



中國稅務

福建省税费优惠政策 “免申即享”操作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年6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的重要部署，福建税务部门全面实行税费优惠政策“免申即享”：即除法定核准事项外，纳税人缴费人无需事前提供佐证资料，可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享受各类税费优惠政策。

为便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免申即享”操作流程，我们组织编写了《税费优惠政策“免申即享”操作指引》，详细列明每项政策的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时间、政策依据、操作流程等内容，并列出了电子税务局操作路径和具体步骤，供纳税人缴费人参考使用。

因税费优惠政策文件具备时效性，实际执行以最新政策为准。如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4年6月

目 录

一、综合税费	1
1.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	1
2.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税费优惠政策	2
3.企业招用退役士兵税费优惠政策	3
4.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费优惠政策	4
5.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费优惠政策	5
二、增值税	6
1.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政策	6
2.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政策	7
3.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政策	8
4.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9
5.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10
6.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11
7.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11
8.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2
9.符合享受条件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12
10.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13
11.蔬菜免征增值税政策	14
12.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政策	15
13.粮食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15
14.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政策	16
15.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政策	17
16.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政策	17
17.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政策	18
18.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19
19.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政策	20
20.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20
21.血站免征增值税政策	21
2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	22
23.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23
24.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23
25.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24
26.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25
27.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25
28.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政策	26
29.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27
30.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政策	27
31.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增值税政策	28

32.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政策	29
33.对住房租赁企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征收增值税政策	30
34.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政策	30
35.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31
36.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32
37.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32
38.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33
39.对法律援助人员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政策	34
40.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35
41.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100 万以下）利息免征增值税政策	36
42.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1000 万以下）利息免征增值税政策	37
43.符合享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38
4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39
45.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政策	40
46.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41
47.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政策（货物+服务）	42
48.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43
49.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税控收款机抵减增值税政策	43
50.销售旧货（不含二手车经销）、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政策	45
51.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减征增值税政策	46
52.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计算应纳增值税政策	48
53.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政策	48
54.不良债权以物抵债增值税扣除政策	50
55.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增值税政策	51
56.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51
57.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52
58.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53
59.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54
60.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55
61.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	55
62.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政策	56
63.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57
64.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58
65.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59
66.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政策	60
67.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60
68.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政策	61
69.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政策	62

70.转制文化企业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63
71.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64
72.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65
73.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政策	65
74.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	66
75.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67
76.有机肥免征增值税政策	69
77.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69
78.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政策	70
79.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政策	71
80.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政策	72
81.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政策	73
82.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政策	73
8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政策	74
84.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政策	75
85.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政策	76
86.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77
87.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政策	77
88.黄金期货交易免征增值税政策	78
89.钻石交易免征增值税政策	79
90.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	80
91.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	81
92.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81
93.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82
94.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83
95.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83
96.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政策	84
97.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政策	85
98.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免征收增值税政策	86
三、 企业所得税	87
1.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87
2.符合享受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88
3.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89
4.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90
5.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90
6.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92
7.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93
8.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94
9.符合享受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95
10.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注：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免申即享”）	96

1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注：指取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后“免申即享”）	97
12.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注：指取得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后“免申即享”）	98
1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99
14.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100
15.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101
16.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	102
17.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	103
18.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注：先“免申即享”后需取得集成电路企业资格）	104
19.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06
20.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08
21.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注：先“免申即享”后需取得集成电路企业资格）	109
22.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注：先“免申即享”后需取得集成电路企业资格）	110
23.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注：先“免申即享”后需取得集成电路企业资格）	111
24.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12
25.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100%加计扣除部分）政策	113
26.取得的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14
27.符合享受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15
28.符合享受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16
29.符合享受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注：指取得非营利组织资格后“免申即享”）	117
30.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农村饮水工程）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18
3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19
32.QFII 和 RQFII 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21
33.沪港通 A 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22
34.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22
35.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23
36.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深港通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24
37.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25
38.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26
39.海峡两岸空中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27

40.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政策	128
41.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政策	129
42.设备、器具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政策	130
43.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31
44.“公司加农户”经验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32
45.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33
46.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134
47.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135
48.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136
49.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37
50.从事符合享受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38
51.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139
52.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政策	141
53.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42
54.符合享受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43
55.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145
56.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146
57.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政策	147
58.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享受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148
四、消费税	150
1.节能环保电池免税政策	150
2.节能环保涂料免税政策	151
3.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消费税政策	151
4.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152
5.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政策	153
6.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消费税政策	154
7.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政策	154
五、个人所得税	155
1.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55
2.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56
3.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	157
4.个人出租住房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58
5.储蓄存款利息按规定免个人所得税政策	159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59
7.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60
8.城镇住房保障家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61
9.工伤保险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62
10.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63
11.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63
12.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64

13.保险赔款免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165
14.符合享受条件的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66
15.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67
16.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67
17.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68
18.远洋运输船员伙食费不计入船员个人的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政策	169
19.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政策	170
20.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70
21.符合享受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71
22.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	173
23.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政策	173
24.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税政策	174
25.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175
26.股权分置改革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176
27.体彩中奖 1 万元以下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77
28.发票中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177
29.举报、协查违法犯罪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78
30.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79
31.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80
32.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中奖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81
33.符合享受条件的外交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81
34.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政策	182
35.外籍个人生活费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84
36.省级、部委、军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85
六、车辆购置税	185
1.减半征收挂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185
2.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186
3.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187
七、房产税	188
1.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政策	188
2.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政策	189
3.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 4%征收房产税政策	190
4.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4%征收房产税政策	191
5.向个人出租符合享受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 4%征收房产税政策	192
6.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符合享受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 4%征收房产税政策	192
7.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193
8.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房产税政策	194
9.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195
10.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政策	196
11.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政策	196
12.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197
13.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198
14.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199

15.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200
16.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三年房产税政策.....	200
17.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政策.....	201
18.房管部门经租非营业用房免征房产税政策.....	202
19.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203
20.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政策.....	203
21.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政策.....	204
22.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房地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205
23.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及分支机构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206
24.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207
25.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政策.....	208
26.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209
27.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政策.....	210
28.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211
29.符合享受条件的体育馆减免房产税政策.....	211
30.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免征房产税政策.....	213
31.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214
32.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优惠.....	215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215
1.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15
2.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16
3.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17
4.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18
5.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19
6.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20
7.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21
8.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22
9.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23
10.居民供热使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23
11.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25
12.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26
13.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26
14.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27
15.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28
16.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29
17.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30
18.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31
19.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231
20.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32
21.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33
22.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34
23.航空航天公司专属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35
24.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36

25.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37
26.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37
27.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38
28.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39
29.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40
30.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部分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41
31.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42
32.四家金融资产公司处置房地产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42
33.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43
34.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44
35.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45
36.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46
37.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政策	247
38.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48
39.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48
40.企业搬迁原场地不使用的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50
41.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50
42.符合享受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51
43.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53
44.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公路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53
45.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的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54
46.地下建筑用地暂按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55
47.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和改造废弃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56
48.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57
49.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257
九、土地增值税	258
1.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258
2.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259
3.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260
4.企业整体改制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261
5.企业合并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262
6.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263
7.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264
8.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264
十、契税	265
1.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政策	265
2.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契税政策	266
3.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免征契税优惠	267
4.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政策	267
5.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268
6.农村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政策	270
7.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政策	270

十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271
1.关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	271
十二、印花税	272
1.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政策.....	272
2.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免征政策.....	273
3.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政策.....	274
4.对开发商建造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免征优惠政策.....	275
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商.....	275
5.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276
6.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管理公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政策.....	276
7.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政策.....	277
8.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278
9.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279
10.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280
11.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280
12.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281
13.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282
14.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政策.....	282
15.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政策.....	283
16.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284
17.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政策.....	285
18.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免征政策.....	286
19.对中国铁路总公司改革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进行减免政策.....	286
20.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免征政策.....	287
21.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产权转移书据及股权转让协议印花税免征政策.....	288
22.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税政策.....	289
23.经营性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税政策.....	290
24.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	290
25.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书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291
26.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292
27.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293
28.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293
29.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294
30.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295
31.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	296
32.信贷资产证券化免征印花税政策.....	296
33.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税政策.....	297

34.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298
35.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政策	299
36.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300
37.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301
38.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 税政策	302
39.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印花税政策	302
40.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印花税政策	303
4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印花税政策	304
42.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 税政策	305
43.特殊货运凭证免征印花税政策	306
44.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政策	306
45.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购销合同免征印花 税政策	307
46.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 税政策	308
47.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 税政策	309
48.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 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 税政策	309
49.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 税政策	310
50.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 税政策	311
51.银行业金融机构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 免征印花 税优惠政策	311
十三、资源税	312
1.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减免资源税政策	312
2.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政策	313
3.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政策	314
4.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政策	315
5.开采伴生矿减征资源税政策	315
十四、环境保护税	316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316
2.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 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317
3.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 税政策	318
4.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 物排放标 准百分之三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319
5.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 物排放标 准百分之五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320
十五、车船税	321
1.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减免车船税政策	321
2.捕捞、养殖渔船车船税政策	321
3.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 载货汽 车暂免车船税政策	322
4.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免 征换发当 年车船税政策	323
5.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征车船税政策	324

6.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船免征车船税政策	325
7.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政策	326
8.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政策	326
9.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政策	327
10.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政策	328
十六、耕地占用税	329
1.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329
2.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政策	330
3.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331
4.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332
5.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333
6.农村住房搬迁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333
7.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334
8.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335
9.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336
十七、文化事业建设费	337
1.未达起征点的娱乐服务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337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季）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338
3.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政策	339
十八、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39
1.月（季）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30）万元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	339
2.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	340
3.保障性住房项目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免征政策	341
十九、其他	342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342
2.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343
3.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政策	344
4.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政策	345
5.农业生产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政策	345
6.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	346
7.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政策	347
8.对困难性主体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47
9.月（季、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30、120）万元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	348

一、综合税费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模块中的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行申报,符合减征“六税两费”等普惠减免的纳税人,完成税源采集操作后,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附表《附加税费情况表》时,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纳税人,系统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栏次自动带出减征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附表《附加税费情况表》，需填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栏次，系统自动减征 50%。

2.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3.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2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模块，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

报明细表即可扣减增值税额，首次申报享受时根据系统提示采集《创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信息表》。若增值税减免后还有剩余额度，可继续填写《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一般纳税人），即可依次减免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

3. 企业招用退役士兵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4年第4号）

3.《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1. 人员信息采集：我要办税-税收减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采集模块，填写相关退役士兵信息。

2. 申报享受：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模块，填报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若增值税减免后还有剩余额度，可继续填写《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一般纳税人），即可依次减免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

4.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

【优惠内容】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

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3.《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模块，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即可扣减增值税额，首次申报享受时根据系统提示采集《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采集》。若增值税减免后还有剩余额度，可继续填写《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一般纳税人），即可依次减免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信息表》，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政策。

5.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费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年第15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4年第4号)

3.《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规〔2023〕2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 1. 人员信息采集: 我要办税-税收减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采集, 填写相关重点群体人员信息。

2. 申报享受: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 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若减免增值税后还有剩余额度, 可继续填写《附列资料二(附加税费情况表)》(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一般纳税人), 即可依次减免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 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享受优惠。

二、增值税

1.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享受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其提供应税服务的 3 年内。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2.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享受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其提供应税服

务的 3 年内。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3.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享受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其提供应税服务的 3 年内。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4.企业安置军转干部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其提供应税服务的3年内。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

项目。

5.残疾人专用物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销售或进口残疾人专用物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免征增值税；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1994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2009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6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6.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残疾人员

【优惠内容】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无申报要求，纳税人可直接享受。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7. 残疾人个人提供劳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残疾人员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无申报要求，纳税人可直接享受。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8.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家政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6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9. 符合享受条件的非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家政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三十一）项规定，免征增值税。

（一）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二）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三）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享受时间】

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10.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2年10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11.蔬菜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2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

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12. 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粮食企业

【优惠内容】

粮食企业经营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救灾救济粮是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享受时间】

1999年8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1999〕19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13. 粮食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优惠内容】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

税。其他粮食企业经营军队用粮和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1999年8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1999〕19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14. 储备大豆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优惠内容】

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大豆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4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3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

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15.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优惠内容】

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1999年8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1999〕19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16.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粮食企业

【优惠内容】

粮食企业经营水库移民口粮免征增值税。水库移民口粮是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享受时间】

1999年8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1999〕19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17. 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00年7月10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18.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19.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避孕药品和用具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20.抗艾滋病药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21.血站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血站

【优惠内容】

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

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享受时间】

抗癌药品：2018 年 5 月 1 日起（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抗癌药品药品清单（第二批）、抗癌药品（第一批）税号修正清单）持续享受

罕见病药品：2019 年 3 月 1 日起（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二批）、罕见病药品（第一批）税号修正清单）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3.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及附表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对应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税销售额。

23.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托儿所、幼儿园

【优惠内容】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24.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养老机构

【优惠内容】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25.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残疾人福利机构

【优惠内容】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26.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婚姻介绍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婚姻介绍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27.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殡葬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殡葬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28.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销售自建自用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无申报要求，纳税人可直接享受。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存量房交易时通过填报表

单相关项目进行减免。

29.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30.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对外销售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

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享受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 无申报要求,纳税人可直接享受。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存量房交易时通过填报表单相关项目进行减免。

31.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应纳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出租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享受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 无申报要求,纳税人可直接享受。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代开发票业务时,填写相关减免项目进行减免。

32.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33.对住房租赁企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征收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住房租赁企业

【优惠内容】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附表一：5%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同时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性质代码以及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按简易征收办法计税销售额。

34.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

【优惠内容】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

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无申报要求，纳税人可直接享受。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存量房交易时通过填报表单相关项目进行减免。

35.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5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

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相应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免税项目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36.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无申报要求，纳税人可直接享受。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37.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38.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39.对法律援助人员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法律援助人员

【优惠内容】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4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申报信息中的第（四）项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申报时自行减免。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

41.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100万以下）利息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7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

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42.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1000 万以下）利息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对于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或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 1 年期以上（不含 1 年）至 5 年期以下（不含 5 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免征增值税。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享受时间】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43.符合享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符合享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4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45.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1第18、19行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并填写金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46.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47.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免征增值税政策（货物+服务）

【享受主体】

节能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享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

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48.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其他个人

【优惠内容】

其他个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65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无申报要求，纳税人可直接享受。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49.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税控收款机抵减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税控收款机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以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准），准予在该企业当期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购置税控收款机，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后，可凭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抵免当期应纳增值税税额，或者按照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依公式计算可抵免税额，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下期继续抵免。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含）以后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包括分开票机）支付的费用，可凭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抵减额为价税合计额），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1 年 12 月 1 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享受时间】

税控收款机：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及技术维护费：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67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中的增值税申报功能进行申报，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政策代码，系统自动带出数据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减税

项目。

50.销售旧货（不含二手车经销）、已使用固定资产减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销售旧货、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 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7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中的增值税申报功能进行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以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政策代码，系统自动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一般纳税人适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51.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减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1.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模块中的增值税申报，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 0.5%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5%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52.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计算应纳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公路经营企业

【优惠内容】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主表第五栏次“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同时填报《本期销售情况明细》附表一第12栏次“3%征收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通过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模块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相关内容。

53.资产重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部分资产重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

市)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转移出资资产、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实物资产抵偿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储蓄和汇兑利息损失挂账,以及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与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进行资产置换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软件和应用系统的权属转移,免征增值税。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在转让 CDMA 资产和业务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业务、北方一级干线资产,原联通天津、四川、重庆三地固网业务及天津固网资产,向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原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注入原网通南方 21 省固网资产及原联通四川、重庆固网资产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CDMA 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 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6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

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54.不良债权以物抵债增值税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时间】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对应栏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55.特殊教育学校办企业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享受时间】

2004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特色办税-一般退税管理-福利企业退税，即可申请即征即退。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56.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

【优惠内容】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其中包括：

（1）普通学校。

(2) 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3) 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4)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57.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学生

【优惠内容】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58.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

【优惠内容】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59.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企业从事“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

【优惠内容】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60. 高校学生食堂餐饮服务收入、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高校学生食堂、高校学生公寓

【优惠内容】

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2016年5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2016年5月1日起，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61.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批发、零售图书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图书是指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书籍，以及图片。

【享受时间】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62.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销售古旧图书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享受时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63.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

【优惠内容】

对符合享受条件的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三）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

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64.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

【优惠内容】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65.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科普单位,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

【优惠内容】

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享受时间】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66.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自然人

【优惠内容】

个人转让著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免征增值税。

著作，包括文字著作、图形著作（如画册、影集）、音像著作（如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67.电影产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

【优惠内容】

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

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68.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69.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时间】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红旗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3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27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下发世界知识出版社等 35 家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财税〔2011〕120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70.转制文化企业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经营性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1.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享受时间】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71.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因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三）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72.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09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73.农民专业合作社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

【优惠内容】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08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74. 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销售以下货物免征增值税：

（1）农膜。

（2）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3）2001年8月1日至2004年1月1日期间生产销售的阿维菌素、胺菊酯、百菌清、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草除灵、吡虫啉、丙烯菊酯、哒螨灵、代森锰锌、稻瘟灵、敌百虫、丁草胺、啶虫脒、多抗霉素、二甲戊乐灵、二嗪磷、氟乐灵、高效氯氰菊酯、炔螨特、甲多丹、甲基硫菌灵、甲基异柳磷、甲（乙）基毒死蜱、甲（乙）基嘧啶磷、精恶唑禾草灵、精喹禾灵、井冈霉素、咪鲜胺、灭多威、灭蝇胺、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噻磺隆、三氟氯氰菊酯、三唑磷、三唑酮、杀虫单、杀虫双、顺式氯氰菊酯、涕灭威、烯啶醇、辛硫磷、辛酰溴苯精、异丙甲草胺、乙阿合剂、乙草胺、乙酰甲胺磷、

筹去津。

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也称“手扶拖拉机底盘”）和三轮农用运输车（指以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三个车轮的农用运输车辆）属于“农机”，应按有关“农机”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01年8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8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75. 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销售饲料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

饲料产品包括：

（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

等粕类产品。

(2)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 95% 的饲料。

(3)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 种或以上）、维生素（8 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享受时间】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76.有机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享受时间】

2008年6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77.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07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78.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

具的业务。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79.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7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80.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81.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0年1月20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82.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农村电管站

【优惠内容】

对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的照顾。

【享受时间】

199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8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84.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85.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融资担保、再担保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

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86.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87.黄金交易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

【优惠内容】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成色为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黄金,以下简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进口黄金(含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配售黄金征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3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88.黄金期货交易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但未出库的,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08年1月1日起，上海期货交易黄金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时，比照现行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税收政策执行，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89. 钻石交易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06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

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90.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5年4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91.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1. 中国人民银行下属中国金币总公司（以下简称金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

3. 经金币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熊猫普制金币是指2012年（含）以后发行的熊猫普制金币。

【享受时间】

2012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92.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人民银行

【优惠内容】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93.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取得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

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94. 邮政代理金融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

【优惠内容】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6年1月1日起在营改增期间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95.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三）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96.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优惠内容】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97.企业集团公司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企业集团公司（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98.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1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选择免税项目性质代码后填写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三、企业所得税

1.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享受主体】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时间】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税时减计收入”。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24 行 24.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的“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符合享受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符合享受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6〕11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1年第1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3年第5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享受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18行第十八项“符合享受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写《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的“符合享受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3.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持有国债利息收入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 2 行“(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写《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取得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企业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2 年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 12 行“(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写《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企业持有 2014 年、2015 年和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 23 行“(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写《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收入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 11 行“(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写《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优惠内容】

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接受捐赠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和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13行“(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

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写《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在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减免所得税额”项下“符合享受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 1 行“一、符合享受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的“符合享受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9.符合享受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取得符合享受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在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所得减免”项下“符合享受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20 减免所得税优惠优惠明细表第 7-8 行“四、符合享受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

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符合享受条件的技术项目转让”。

10.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注：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免申即享”）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在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减免所得税额”项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手动录入第 31 栏“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所填的数值自动关联带到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 2 栏“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 A107041）”。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

（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注：指取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后“免申即享”）

【享受主体】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减免所得税额”项下“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 19 行“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减免所得

税优惠明细表》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2.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注：指取得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后“免申即享”）

【享受主体】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优惠内容】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减免所得税额”项下“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 20 行“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减免所得

税优惠明细表》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在税前摊销。

【享受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填报相关内容。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26 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27 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 A107012）。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的“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并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并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14. 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

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时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15.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

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时间】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16.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17.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时间】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按相应情形填报）。

18.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注：先“免申即享”后需取得集成电路企业资格）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1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线宽小于0.8微米(含)及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1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含）、小于65纳米（含）、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所得减免”项下相关栏次。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填写《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相应栏次。

19.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优惠内容】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享受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享受条件的软件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所得减免”项下相关栏次。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

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填写《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相应栏次。

20.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依法成立且符合享受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依法成立且符合享受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所得减免”项下相关栏次。

（年度申报）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填写《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的“符合享受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1.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注：先“免申即享”后需取得集成电路企业资格）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

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所得减免”项下相关栏次。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填写《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的“符合享受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2.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注：先“免申即享”后需取得集成电路企业资格）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所得减免”项下相关栏次。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填写《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的“符合享受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3.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注：先“免申即享”后需取得集成电路企业资格）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装备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

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所得减免”项下相关栏次。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的“符合享受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4.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所得减免”项下相关栏次。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第五栏次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5.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100%加计扣除部分）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 30.1 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的“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

26.取得的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相关栏次。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第 16.1 行“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的“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7.符合享受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企业的符合享受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符合享受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中 2 行“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符合享受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28.符合享受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居民企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中6行“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符合享受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9.符合享受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注：指取得非营利组织资格后“免申即享”）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非营利组织

【优惠内容】

对企业的符合享受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称符合享受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中7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中9行“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符合享受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0.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农村饮水工程）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8行“减：所得减免”中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中的“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农村饮水工程）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3、4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的企业

【优惠内容】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中21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17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

（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32.QFII 和 RQFII 股票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RQFII）

【优惠内容】

从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 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上述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 QFII、RQFII。

【享受时间】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13 行“享受国内税收优惠”中选择“00040815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9 号”。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享受国内税收优惠栏

次，填写减免性质代码，填报数额。

33.沪港通 A 股转让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香港市场投资者

【优惠内容】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13 行“享受国内税收优惠”中选择“000408151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第二条第 1 项”。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的享受国内税收优惠栏次，填写减免性质代码，填报数额。

34.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内地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4年11月17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中3行“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1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的“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5.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内地企业投资者

【优惠内容】

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其收入总额，依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6年12月5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中3行“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1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6.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深港通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香港市场投资者

【优惠内容】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6年12月5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13行“享受国内税收优惠”中选择“000408152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第二条第一款”。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中享受国内税收优惠-填写减免性质代码，填报数额。

37.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7行“减：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中“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8. 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台湾航运公司

【优惠内容】

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台湾航运公司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其从事上述业务在大陆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费用；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第 15 行“减免所得税额-其中：项目①-减免性质代码”选择“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 号第二条”。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第 23 行“减免所得税额-其中：项目①-减免性质代码”选择“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 号第二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2019 年版）》，享受减免税政策，填写减免性质代码，填报数额。

39.海峡两岸空中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台湾航空公司

【优惠内容】

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的台湾航空公司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其从事上述业务在大陆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成本、费用；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第 15 行“减免所得税额-其中：项目①-减免性质代码”选择“海峡两岸空中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 号第二条”。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非居

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第 23 行“减免所得税额-其中：项目①-减免性质代码”选择“海峡两岸空中直航免征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峡两岸空中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63 号第二条”。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2019 年版）》，享受减免税政策，填写减免性质代码，填报数额。

40.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等可以加速折旧或摊销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享受时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

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加速折旧栏次和《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相应项目。

4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享受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A2010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中的相关栏次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加速折旧栏次和《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42.设备、器具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制造业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A2010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中的相关栏次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加速折旧栏次和《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43.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3）中药材的种植；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5）牲畜、家禽的饲养；

（6）林产品的采集；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8）远洋捕捞。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时间】

200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8行“减：所得减免”中农、林、牧、渔业项目填写。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农、林、牧、渔业项目。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4. “公司加农户”经验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

【享受时间】

2010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8行“减：所得减免”中农、林、牧、渔业项目填写。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农、林、牧、渔业项目。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45.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8 行“减：所得减免”中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中的“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3、4 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6.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中填写对应的其他：减计收入类未列明优惠（减免税代码）及金额。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20行“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

47.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时间】

201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中填写对应的其他：减计收入类未列明优惠（减免税代码）及金额。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21行“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2021年版）》及《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48.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享受主体】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享受时间】

201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中填写对应的其他：减计收入类未列明优惠（减免税代码）及金额。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22行“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

49.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对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CDM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

- (2) 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
- (3) 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 (4) 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收入。

【享受时间】

2007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中填写对应的其他：免税收入类未列明优惠(减免税代码)及金额。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10行“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

50.从事符合享受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符合享受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0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8行“减：所得减免”中的“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5、6行“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从事符合享受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1.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

HFC 和 PFC 类 CDM 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 30% 上缴给国家的 N2O 类 CDM 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实施 CDM 项目的所得，是指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取得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扣除上缴国家的部分，再扣除企业实施 CDM 项目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后的净所得。

【享受时间】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所得减免”项下“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9、10 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2.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享受时间】

200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9-11行。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及《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53.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符合享受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且满足条件的运营维护的企业。

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11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3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中“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数据。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28.1行“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4.符合享受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

【优惠内容】

对符合享受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条所称“符合享受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且能够单独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包括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运行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的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

(2)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3)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4)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4、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类中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项目和条件：

(5) 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不低于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总额的 70%：

(6) 节能服务公司拥有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和合同能源管理人才，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享受时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减：所得减免”项下“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数据。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11行“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的“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5.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享受时间】

200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预缴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21年版）》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写相关数据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选择《附表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18行“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填写相关数据。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及《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中的“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56.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安置残疾人员标准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符合标准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

的 100%加计扣除。

【享受时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选择《附表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29 行“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栏次及填写《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29 行“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57.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政策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享受时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填写入库编号及入库时间-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填写证书编号及发证日期-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可弥补年限10年。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58.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享受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享受主体】

全部制造业领域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优惠内容】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 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 缩短折旧年限的, 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 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 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享受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7) 》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从其规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64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68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 年第 66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 预缴申报时, 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A20102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

年度申报时，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纳税人按实际填报。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表》中的相关栏次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填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中的加速折旧栏次和《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四、消费税

1. 节能环保电池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2015年2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和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进行代码选择和减免税额填写。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消费税申报时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

目栏次。

2. 节能环保涂料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填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和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进行代码选择和减免税额填写。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消费税申报时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

3.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 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2) 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享受时间】

2009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模块，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和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进行代码选择和减免税额填写。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消费税申报时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

4.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2013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和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进行代码选择和减免税额填写。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消费税申报时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

5. 生产成品油过程中消耗的自产成品油部分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成品油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成品油生产企业生产自用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98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选择填报。在填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后，填写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填写减（免）税销售数量进行减免。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消费税申报时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

6.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免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1年10月1日起，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2011年10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选择填报。在填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后，填写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填写减（免）税销售数量进行减免。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消费税申报时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

7. 用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2009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功能选择填报。在填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后，填写附表《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填写减（免）税销售数量进行减免。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消费税申报时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

五、个人所得税

1.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00年1月1日起，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的3年内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02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

端)“经营所得”模块或纳税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经营所得申报”模块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第十三项:减免税额;《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第十六项:减免税额;《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第八项:减免税额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勾选减免税情况第2行: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中的减免税额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对应的减免税事项栏次。

2.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03年5月1日起,自领取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的3年内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02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经营所得”模块或纳税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经营所得申报”模块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第十三项：减免税额、《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
第十六项：减免税额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第八项：减免税额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勾选减免税情况第4行：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中的减免税额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对应的减免税事项栏次。

3.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

2.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每月扣除3000元；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不超过1500元。

需要分摊享受的，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在纳税人端，纳税人已经填报享受 2023 年度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无需重新填报，信息系统将自动适用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 2023 年度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享受。在扣缴义务人端，无需扣缴义务人点击更新，即可用最新的专扣信息为纳税人计算个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中的“专项附加扣除”相对应栏次。

4. 个人出租住房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出租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分类所得申报-财产租赁所得”基本信息-所得项目中选择“个人房屋出租所得”，填写免税收入，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减免税额-免税事项”中选择：“个人出租房屋减征个

人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明细表中所得项目选择“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房屋出租所得”并填写减免税额栏次，再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减免税额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5. 储蓄存款利息按规定免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储蓄存款在 2008 年 10 月 9 日后（含 10 月 9 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 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无申报要求，纳税人可直接享受。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1年9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模块填写免税金额，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中选择减免事项。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额”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其他”栏的减免税事项名称、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7. 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分类所得申报-财产转让所得”基本信息-所得项目中选择“其他财产转让所得”，填写免税收入，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其他”。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时，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明细表中所得项目选择“财产租赁所得-其他财产转让所得”并填写免税收入栏次，再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其他”栏的减免税事项、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8.城镇住房保障家庭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无申报要求，纳税人可直接享受。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居民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时，填报《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分类

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栏的减免税事项名称、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9. 工伤保险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 2011 年 1 月 1 日之后已征税款，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退还。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0 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模块填写免税金额，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工伤保险免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名称、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10.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08年3月7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模块填写免税金额，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免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名称、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11.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

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267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模块填写免税金额，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中选择减免事项。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额”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其他”栏的减免税事项名称、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12.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获得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的奖金，可视为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1年9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函》（国税函发〔1994〕376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模块填写免税金额，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安家费、辞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名称、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13. 保险赔款免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1年9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

端)中的“分类所得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偶然所得”模块选择“其他偶然所得”填写免税金额,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中选择减免事项。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中的“减免税额”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其他”栏的减免税事项名称、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14.符合享受条件的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1年9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模块填写免税收入,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符合条件的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和《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名称、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15. 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布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04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税〔2004〕39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分类所得申报-偶然所得”模块选择“其他偶然所得”填写免税金额，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奖学金免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明细表中所得项目选择“偶然所得-其他偶然所得”并填写“免税收入”，再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16.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2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一般劳务报酬（不适用累计预扣法）”模块明细表中所得项目选择“法律援助补贴劳务报酬”，系统自动带出“本期免税收入”，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法律援助补贴劳务报酬申报单位名单管理”采集登记，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一般劳务报酬“所得项目”选择“法律援助补贴劳务报酬”填写本期收入，系统自动带出“本期免税收入”。再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17.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自 1994 年 5 月 13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模块填写免税金额，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明细表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名称、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18. 远洋运输船员伙食费不计入船员个人的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由于远洋运输船员的伙食费统一用于集体用餐，不发给个人，故特案允许该项补贴不计入船员个人的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享受时间】

2000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运输船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02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工资薪金所得”填写免税收入，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

“其他”。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居民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时，填报《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其他”栏的减免税事项名称、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19.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在2027年12月31日前，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享受时间】

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无，免申即享。

办税服务厅：无，免申即享。

20.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80〕189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20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新闻机构雇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通知》(国税函〔2004〕808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非居民所得申报-工资薪金所得”模块填写免税收入，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外籍个人出差补贴免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名称、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21.符合享受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薪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外籍专家

【优惠内容】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1) 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2) 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3) 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4) 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5) 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6) 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7) 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4〕20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模块填写免税收入，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外籍来华专家工资薪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名称、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22.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经营所得”模块、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经营所得申报”模块中《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已提供预填服务：税款年度为 2023-2027 时，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自动计算并赋值，无需手工填写。

办税服务厅：办税服务厅《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已提供预填服务：税款年度为 2023-2027 时，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自动计算并赋值，无需手工填写。

23.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分类所得申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模块选择“三板市场股息红利所得”填写免税金额，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其他”。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居民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时，填报《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模块选择“三板市场股息红利所得”，并填写“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其他”栏的减免税事项名称、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24.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3 年 2 月 6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第一条）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分类所得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模块选择“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填写免税收入，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中选择减免事项。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居民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时，填报《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中“其他”栏的减免税事项名称、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25.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1997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分类所得申报-财产转让所得”模块选择“股权转让所得”填写免税收入，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中选择“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免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居民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时，填报《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栏的减免税事项名称、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26. 股权分置改革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分类所得申报-收入及减除填写-财产转让所得”模块选择“股权转让所得”填写免税金额，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减免事项附表”中选择减免事项。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居民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中的“减

免税额”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其他”栏的减免税事项名称、减免性质代码及具体减免信息。

27. 体彩中奖 1 万元以下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体育彩票中奖收入，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12 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分类所得申报-偶然所得”所得项目选择“社会福利募捐奖金、体彩奖金”，填写免税收入，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体彩中奖 1 万元以下免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中的-偶然所得-社会福利募捐奖金、体彩奖金“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名称、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28. 发票中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4 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分类所得申报-偶然所得”所得项目选择“有奖发票奖金”模块填写免税收入，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有奖发票奖金”。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中的-偶然所得-有奖发票奖金“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名称、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29. 举报、协查违法犯罪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1994 年 5 月 13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分类所得申报-偶然所得”所得项目选择“举报、协查违法犯罪奖金”，填写免税收入，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见义勇为奖金举报、协查违法犯罪奖金”。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中偶然所得-举报、协查违法犯罪奖金的“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名称、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30.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外籍个人

【优惠内容】

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非居民所得申报-工资薪金所得”明细表中填写免税收入，并在“非居民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外籍个人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免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名称、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31.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在2008年10月9日后（含10月9日）孳生的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08年10月9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40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分类所得申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所得项目选择证券资金利息所得，填写免税收入，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证券资金利息免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

自行申报》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名称、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32.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中奖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 100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分类所得申报-偶然所得”所得项目选择“社会福利募捐奖金、体彩奖金”并填写免税收入，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中奖所得免税”。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居民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偶然所得”-“社会福利募捐奖金、体彩奖金”填写“免税收入”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明细”栏的减免事项名称、减免性质及具体减免信息。

33. 符合享受条件的外交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外交人员

【优惠内容】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1年9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0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综合所得申报/非居民所得申报-工资薪金所得”填写免税收入，并在“综合所得申报/非居民所得-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符合条件的外交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表》/《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免税收入”栏次并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栏的免税事项名称选择“符合条件的外交人员免征个人所得税”。

34.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

【优惠内容】

该非居民与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有关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该非居民因信息变化不能继续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停止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并按国内法规

定申报纳税。

【享受时间】

2014年6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委托投资情况下认定受益所有人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4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1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目前非居民代扣代缴申报，所得项目为“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才会出现协定税率、协定减免项，填写“协定减免”或“协定税率”并在附表中填写“税收协定”相关信息。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非居民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所得项目为“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时，填写“协定”栏次和《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税收协定”栏的相关免税信息。

35.外籍个人生活费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外籍个人

【优惠内容】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1994年5月13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
2. 《财政部关于外国来华工作人员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80〕189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和驻华新闻机构雇员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通知》（国税函〔2004〕808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中的“非居民所得申报-工资薪金所得-本期收入及免税收入”模块填写免税收入，并在“非居民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外籍个人生活费用免税”。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非居民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工资薪金所得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并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栏的免税事项名称选择“外籍个人生活费用免税”。

36.省级、部委、军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11年9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操作流程】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由扣缴义务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分类所得申报-偶然所得明细表”基本信息-所得项目中选择“省级、部级、军级奖金”，填写收入（系统自动带出免税后入），并在“分类所得申报-附表填写-免税收入”-免税事项中选择：“省级、部委、军级奖金免征个人所得”。

办税服务厅：扣缴义务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填报《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表》/《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偶然所得中的“免税收入”栏次并在《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中“免税收入”栏的免税事项名称选择“省级、部级、军级奖金”。

六、车辆购置税

1. 减半征收挂车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享受时间】

2018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69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功能进行车辆购置税申报，系统根据该纳税人信息自动带出该纳税人相关的购车发票及车辆信息，根据发票信息自动进行减免。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时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填写对应栏次的减免税项目，选择相应减免性质代码。

2.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享受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综合申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功能进行车辆购置税申报系统根据该纳税人信息自动带出该纳税人相关的购车发票及车辆信息，根据发票信息自动进行减免。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时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减税免税栏次。

3. 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9 号》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第二项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该政策仅支持线下办理。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时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项目栏次。

七、房产税

1.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对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廉租住房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政府规定价格、向规定保障对象出租廉租住房的租金收入：2007 年 8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 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房产税优惠政策。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 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 4%征收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

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 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 4%征收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5. 向个人出租符合享受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 4%征收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出租符合享受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6. 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符合享受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 4%征收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

业出租符合享受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7.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

【优惠内容】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暂免征收。

【享受时间】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8.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

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9.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优惠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0. 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

【优惠内容】

享受免征房产税优惠政策的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含广铁〈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包括客货、编组站，车务、机务、工务、电务、水电、供电、列车、客运、车辆段）、铁路办事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享受时间】

2006年3月8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1.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

【优惠内容】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应缴纳的房产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04年4月27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2.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

【优惠内容】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股改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成立的企业；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

【享受时间】

2009年11月25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3.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4. 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血站

【优惠内容】

对血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1999年1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

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5.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00年7月10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6.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三年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营利性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为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

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00年7月10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7. 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1986年9月25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8. 房管部门经租非营业用房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房管部门

【优惠内容】

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在房租调整改革之前收取租金偏低的，可暂缓征收房产税；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其他非营业用房，是否给予照顾，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办理。

【享受时间】

198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房管部门经租的居民住房暂缓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地字〔1987〕3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

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9.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优惠内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01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0.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

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模块中的房产税申报，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应税明细信息维护，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行”，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信息，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1.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用房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转制科研机构

【优惠内容】

对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242个科研机构 and 建设部等11个部门（单位）所属134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5年内免

征科研开发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政策执行到期后，再延长 2 年期限。

【享受时间】

2005 年 3 月 8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2.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房地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

【优惠内容】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房地产享受房产税免征优惠。

【享受时间】

2003 年 7 月 3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

2.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3. 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分支机构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4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4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

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4. 转制文化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转制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5.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

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

【享受时间】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6.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优惠内容】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

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7.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高校

【优惠内容】

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8.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9. 符合享受条件的体育馆减免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

(2) 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3) 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3.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称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

所称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 20000 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 3000 座及以上），游泳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 1500 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

所称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及占地，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 70%。

体育场馆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部分，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享受时间】

2016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0. 基建工地临时性房屋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凡是在基建工地为基建工地服务的各种工棚、材料棚、休息棚和办公室、食堂、茶炉房、汽车房等临时性房屋，不论是施工企业自行建造还是由基建单位出资建造交施工企业使用的，在施工期间，一律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1. 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在大修期间可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房产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2. 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优惠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房产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 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

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13年7月4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 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信息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5.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每个纳税年度定额减征 5000 元，减征的最高限额为该纳税人当年度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享受时间】

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

3.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通知》（闽财税〔2016〕3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6.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投资兴办的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老年服务机构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00年10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9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

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7.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机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8. 落实私房政策后的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原房管部门代管的私房，落实政策后，有些私房产权已归还给房主，但由于各种原因，房屋仍由原住户居住，并且住户仍是按照房管部门在房租调整改革之前确定的租金标准向房主交纳租金。对这类房屋用地，房主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定期减征或免征土地使用税的照顾。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9.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0. 居民供热使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1.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铁路运输体制改革后，从铁路系统分离出来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以及铁道部所属自行解决工交事业费的单位，自2003年1月1日起恢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2.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

【优惠内容】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土地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执行免征政策。

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铁建设开发中心和铁道部第一、二、三、四设计院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期限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自2006年1月1日起恢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3. 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安全带、夜航灯光区）用地，场内外通讯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机场道路，区分为场内、场外道路。场外道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场内道路用地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民航机场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3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4. 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3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5.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6. 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

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7.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00年7月10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8. 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3年内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享受时间】

2000年7月10日起，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3年内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9. 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

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0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0.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优惠内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01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模块中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点击“税源采集”，点击“应税明细”进行应税明细信息维护，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行”，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及优惠事项，提交申报后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信息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2. 转制科研机构的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科研机构

【优惠内容】

对经国务院批准的原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 242 个科研机构 and 建设部等 11 个部门（单位）所属 134 个科研机构中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进入企业的科研机构，从转制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免征科研开发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执行到期后，再延长 2 年期限。

【享受时间】

2005 年 3 月 8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37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5〕1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

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3. 航空航天公司专属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军品科研生产专用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满足军工产品性能实验所需的靶场、试验场、调试场、危险品销毁场等用地，及因安全要求所需的安全距离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对科研生产中军品、民品共用无法分清的厂房、车间、仓库等建筑物用地和周围专属用地，及其相应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煤、供油、专用公路、专用铁路等附属设施用地，按比例减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1995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航空、航天、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军工企业免征土地使用税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税〔1995〕2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

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4. 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1989年2月3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第1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5. 矿山企业生产专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矿山的采矿场、排土场、尾矿库、炸药库的安全区、采区运矿及运岩公路、尾矿输送管道及回水系统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对矿山企业采掘地下矿造成的塌陷地以及荒山占地，在未利用之前，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1989年11月10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矿山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第12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6. 煤炭企业规定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煤炭企业的矸石山、排土场用地，防排水沟用地，矿区办公、生活区以外的公路、铁路专用线及轻便道和输变电路用地，火炸药库库房外安全区用地，向社会开放的公园及公共绿化带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1989年8月23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企业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第8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7. 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1989年12月22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盐场、盐矿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

知》（国税地字〔1989〕第14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8. 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林区的有林地、运材道、防火道、防火设施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林业系统的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可比照公园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1991年1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林业系统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发〔1991〕140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

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9. 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应照章征税。

对水电站的发电厂房用地（包括坝内、坝外式厂房），生产、办公、生活用地，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其他用地给予免税照顾。

对供电部门的输电线路用地、变电站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1989年2月2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

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0.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部分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下列石油天然气生产建设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地质勘探、钻井、井下作业、油气田地面工程等施工临时用地；企业厂区以外的铁路专用线、公路及输油（气、水）管道用地；油气长输管线用地。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以外工矿区内的消防、防洪排涝、防风、防沙设施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15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1.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车辆，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

2.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2. 四家金融资产公司处置房地产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

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比照执行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或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4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6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3.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优惠内容】

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04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4. 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07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5.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自用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

【优惠内容】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6. 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生产核系列产品的厂矿，为照顾其特殊情况，除生活区、办公区用地应依照规定征收土地使用税外，其他用地暂予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核工业总公司所属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若干规定》（国税地字〔1989〕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

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7. 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核电站

【优惠内容】

对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07年9月10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8. 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核电站

【优惠内容】

对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和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生活、办公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2007年9月10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9.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物流企业

【优惠内容】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享受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模块中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点击“税源采集”，点击“应税明细”进行应税明细信息维护，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行”，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及优惠事项，提交申报后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减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信息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0. 企业搬迁原场地不使用的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企业搬迁后其原有场地不使用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93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免税栏次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中的免税项目栏次。

41.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2. 符合享受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拥有并运营管理的体育场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向社会开放，用于满足公众体育活动需要；

（2）体育场馆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场馆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

（3）拥有体育场馆的体育社会团体、体育基金会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以外，前一年度登记管理机关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3. 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称体育场馆，是指用于运动训练、运动竞赛及身体锻炼的专业性场所。

所称大型体育场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向公众开放、达到《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有关规模规定的体育场（观众座位数 20000 座及以上），体育馆（观众座位数 3000 座及以上），游泳馆、跳水馆（观众座位数 1500 座及以上）等体育建筑。

所称用于体育活动的房产、土地，是指运动场地，看台、辅助用房（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新闻媒介用房、广播电视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场馆运营用房等）及占地，以及场馆配套设施（包括通道、道路、广场、绿化等）。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体育场馆的运动场地用于体育活动的天数不得低于全年自然天数的 70%。

体育场馆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用于非体育活动的部分，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享受时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场馆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0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

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3. 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港口的码头（即泊位，包括岸边码头、伸入水中的浮码头、堤岸、堤坝、栈桥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2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4. 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公路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公路等用地在厂区以外、与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的，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5.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的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如公安、海关等单位使用铁路、民航等单位的土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6. 地下建筑用地暂按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

【享受时间】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

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7. 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和改造废弃土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 5 年至 10 年。

【享受时间】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

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8. 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于各类危险品仓库、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9. 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应税单位按照国家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将住房出售给职工并按规定进行核销账务处理后，住房用地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改房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期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4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城镇土地使用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选择相应税源，点击“应税明细”进行信息维护，点击对应信息进行“变更”，选择“减免税信息”项点击“新增”，增行选择对应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信息，在提交申报时，系统将自动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项目对应税源标号以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九、土地增值税

1. 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土地增值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界面，选择税源明细报告类型，选择对应土地增值税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申报界面，填写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及“减免税额”，确认后系统将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免税栏次和《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免税项目栏次。

2. 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土地增值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界面，选择税源明细报告类型，选择对应土地增值税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申报界面，填写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及“减免税额”，确认后系统将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免税栏次和《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免税项目栏次。

3.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

【优惠内容】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土地增值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界面，选择税源明细报告类型，选择对应土地增值税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申报界面，填写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及“减免税额”，确认后系统将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免税栏次和《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免税项目栏次。

4. 企业整体改制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土地增值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土地增值

税源明细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界面，选择税源明细报告类型，选择对应土地增值税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申报界面，填写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及“减免税额”，确认后系统将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和《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表》中填报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减免名称进行减免税额。

5. 企业合并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企业

【优惠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土地增值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界面，选择税源明细报告类型，选择对应土地增值税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申报界面，填写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及“减免税额”，确认后系统将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和《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表》中填报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减免名称进行减免税额。

6. 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

【优惠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土地增值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界面，选择税源明细报告类型，选择对应土地增值税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申报界面，填写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及“减免税额”，确认后系统将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和《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表》中填报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减免名称进行减免税额。

7.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的单位、个人

【优惠内容】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土地增值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界面，选择税源明细报告类型，选择对应土地增值税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申报界面，填写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及“减免税额”，确认后系统将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和《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表》中填报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减免名称进行减免税额。

8. 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个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土地增值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明细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界面，选择税源明细报告类型，选择对应土地增值税税源，进入土地增值税税源信息申报界面，填写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及“减免税额”，确认后系统将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通过财产和行为税申报功能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和《土地增值税税源采集表》中相应栏次。

十、契税

1.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的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该政策仅支持线下办理。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契税申报时填报《契税税源采集表》及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2.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契税政策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该政策仅支持线下办理。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契税申报时填报《契税税源采集表》及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名

称。

3.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免征契税优惠

【享受主体】

接收不良债权抵债资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免征契税。

【享受时间】

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设定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该政策仅支持线下办理。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契税申报时填报《契税税源采集表》及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4.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享受时间】

2023年10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该政策仅支持线下办理。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契税申报时填报《契税税源采集表》及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5.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

【享受主体】

改制重组的企业、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1. 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 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 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

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 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 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 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 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 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9.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享受时间】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该政策仅支持线下办理。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契税申报时填报《契税税源采集表》及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6.农村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政策

【享受主体】

建设饮水工程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享受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该政策仅支持线下办理。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契税申报时填报《契税税源采集表》及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7.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的税率征收契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买保障性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

【享受时间】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该政策仅支持线下办理。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契税申报时填报《契税税源采集表》及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十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关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1.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3. 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

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享受时间】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点击“我要填表”，选择《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税（费）额，系统将自动减免相应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主表免税销售额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免税项目。

十二、印花税

1.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销售或购买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免征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

【优惠内容】

对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享受时间】

2007年8月1日起执行，2007年8月1日之前已征税款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保障性住房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改造安置住房的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以及保障性住房的购买人

【优惠内容】

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安置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协议或棚户区改造合同（协议），按改造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改造安置住房政策 2013 年 7 月 4 日起持续享受

保障性住房政策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

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对开发商建造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印花税免征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商

【优惠内容】

开发商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套建造经济适用住房，如能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经济适用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开发商应缴纳的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07年8月1日起执行，2007年8月1日之前已征税款在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5.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出租、承租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08年3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租赁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6.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管理公租房、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

【优惠内容】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租赁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7.对公共租赁住房双方免征租赁协议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公租房租赁双方

【优惠内容】

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租赁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8.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与房地产管理部门订立租房合同且用于生活居住的个人

【优惠内容】

对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凡用于生活居住的，暂免贴印花；用于生产经营的，应按规定贴花。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租赁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9.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

【优惠内容】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建设工程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0.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22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1.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优惠内容】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22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买卖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2.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法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金融机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借款合同”，选择对应的“减

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3.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22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借款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4.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

【优惠内容】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发生的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

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享受时间】

2018年9月10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5. 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

【优惠内容】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通知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享受时间】

2018年9月20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6.划转非上市公司股份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划转非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对划出方与划入方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划转对象应在收到国有股划转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根据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机构应在接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享受时间】

2019年9月10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

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7.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对划入方因承接划转股权而增加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19年9月10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营业账簿”，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8.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免征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改制、重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享受时间】

2013年12月8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改制上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选择对应得税目后，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19.对中国铁路总公司改革过程中涉及的印花税进行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中国铁路总公司承继的原以铁道部名义签订的尚未履行完的

各类应税合同，改革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革前已经贴花的，不再贴花。对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因铁路改革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享受时间】

2015年5月25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印花税法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0.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印花税免征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法政策

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45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营业账簿”，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1.对企业改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产权转移书据及股权转让协议印花税免征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享受时间】

2011年3月10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CDMA网及其用户资产企业合并资产整合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营业税 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2.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05年6月13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3.经营性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时的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时间】

201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年第7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选择对应税目后，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4.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证券交易印花税减半征收。

【享受时间】

2023年8月28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选择对应税目后，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5.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书立的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将财产赠给学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学校所立的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04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

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6. 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租赁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7.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1988年10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法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8.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的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优惠内容】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22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买卖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法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9.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的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

【优惠内容】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22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财产保险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0.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铁路、公路、航运、水陆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暂免贴花印花。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98〕2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运输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31.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对有关国有股东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国有股，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0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选择对应税目后，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32.信贷资产证券化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将实施资产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信托予受托机构，双方签订的信托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2. 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管理信贷资产时，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印花税。

3.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以及其他为证券化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签订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收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4. 受托机构发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暂免征收印花税。

5. 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因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而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暂免征收印花税。

【享受时间】

自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之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33.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对保护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2. 对保护基金公司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与证券公司行政清算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3. 对保护基金公司接收被处置证券公司财产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4. 对保护基金公司以保护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34.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理和处置财产时，对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撤销金融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4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35.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新设立的资金账簿的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优惠内容】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新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

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营业账簿”，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36.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的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优惠内容】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

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37.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进行风险处置的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优惠内容】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借款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38.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4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财产保险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39.国有商业银行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按财政部核定的资本金数额，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契税、印花税。

2. 国有商业银行按财政部核定的数额，划转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免征营业税、增值税、印花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 家资产管理公司接收资本金项下的资产在办理过户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40.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资产公司成立时设立的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和处置不良资产，免征购销合同和产权转移书据应缴纳的印花税。对涉及资产公司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有人变更的事项，免征印花税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4

号)的有关法规执行。

【享受时间】

自资产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 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选择对应得税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4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

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42.发行单位之间，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法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暂免征印花税法。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图书、报刊等征订凭证征免印花税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14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买卖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法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法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43.特殊货运凭证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军事物资运输。凡附有军事运输命令或使用专用的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2.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3. 新建铁路的工程临管线运输。为新建铁路运输施工所需物料，使用工程临管线专用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享受时间】

1990年1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运输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44.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营业账簿”，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45.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买卖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46.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9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买卖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7.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的国际金融组织

【优惠内容】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22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借款合同”，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8.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优惠内容】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22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9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税目选择“产权转移书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法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9.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法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免征印花税法。

【享受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9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选择对应的税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法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法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50.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优惠内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22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选择对应的税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51.银行业金融机构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享受时间】

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

【设定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印花税税源明细表，点击“新增税源”，选择对应的税目，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后，提交申报时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印花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十三、资源税

1. 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减免资源税政策

【享受主体】

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允许按其损失金额的 50%减征资源税，减税额最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应纳的资源税。

【享受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2. 《关于明确资源税我省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功能菜单，进入功能界面，点击“资源税”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资源税税源明细表界面，填报减免税计算明细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销售数量”、“减免税销售额”、“减征比例”栏次，点击“提交”按钮，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资源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 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开采尾矿，尾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免征资源税。

【享受时间】

2020年9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2. 《关于明确资源税我省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4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功能菜单，进入功能界面，点击“资源税”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资源税税源明细表界面，填报减免税计算明细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销售数量”、“减免税销售额”、“减征比例”栏次，点击“提交”按钮，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资源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百分之五十。

【享受时间】

2014年1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功能菜单，进入功能界面，点击“资源税”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资源税税源明细表界面，填报减免税计算明细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销售数量”、“减免税销售额”、“减征比例”栏次，点击“提交”按钮，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资源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资源税减征百分之三十。

【享受时间】

2020年9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功能菜单，进入功能界面，点击“资源税”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资源税税源明细表界面，填报减免税计算明细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销售数量”、“减免税销售额”、“减征比例”栏次，点击“提交”按钮，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资源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5.开采伴生矿减征资源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资源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别核算的，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减征 30%资源税。

【享受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2. 《关于明确资源税我省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税〔2020〕1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功能菜单，进入功能界面，点击“资源税”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资源税税源明细表界面，填报减免税计算明细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销售数量”、“减免税销售额”、“减征比例”栏次，点击“提交”按钮，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资源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十四、环境保护税

1.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功能菜单，进入功能界面，点击“环境保护税”卡片上的“税源采集”，系统跳转到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界面，完成税源信息采集后，点击“申报计算”，系统跳转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界面，填报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页面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栏次，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2.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功能菜单，进入功能界面，点击“环境保护税”卡片上的“税源采集”，系统跳转到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界面，完成税源信息采集后，点击“申报计算”，系统跳转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界面，填报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页面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栏次，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3.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功能菜单，进入功能界面，点击“环境保护税”卡片上的“税源采集”，系统跳转到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

采集界面，完成税源信息采集后，点击“申报计算”，系统跳转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界面，填报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页面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栏次，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4.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模块，完成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后，点击“申报计算”，系统跳转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界面，填报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页面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栏次，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时填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5.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征环境保护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环境保护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享受时间】

201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模块，完成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后，点击“申报计算”，系统跳转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界面，填报申报计算及减免信息页面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栏次，在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十五、车船税

1. 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减免车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车船税”，点击“确定”-“车船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保存后跳转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船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免税栏次和《车船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2. 捕捞、养殖渔船车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车船税”，点击“确定”-“车船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保存后跳转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船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免税栏次和《车船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3. 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暂免车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暂免征收车船税，暂免期限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2. 《福建省车船税实施办法》(闽政〔2012〕17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车船税”，点击“确定”-“车船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保存后跳转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船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免税栏次和《车船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4. 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并免征换发当年车船税。

【享受时间】

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安现役部队和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车辆移交地方管理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6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车船税”，点击“确定”-“车船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保存后跳转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船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的减免税栏次及《车船税税源采集表》中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5. 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征车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 1.6 升以下（含 1.6 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2)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

【享受时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

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车船税”，点击“确定”-“车船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保存后跳转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船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车船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6.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船免征车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专用船舶享受免税优惠。

【享受时间】

2019年4月23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车船税”，点击“确定”-“车船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保存后跳转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

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船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车船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7. 军队、武警专用车船免征车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时间】

2012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车船税”，点击“确定”-“车船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保存后跳转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船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车船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8.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时间】

2012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车船税”，点击“确定”-“车船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保存后跳转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船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车船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9. 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警用车船免征车船税。

【享受时间】

2012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车船税”，点击“确定”-“车船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保存后跳转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船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车船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10.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车船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一）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二）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 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4；

3.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5；

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 6。

（三）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 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享受时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车船税”，点击“确定”-“车船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保存后跳转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船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车船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十六、耕地占用税

1.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社会福利机构耕地占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社会福利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9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耕地占用税”，点击“确定”-“耕地占用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界面-在税源明细项下点击增行-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面积-保存后跳转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耕地占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免税栏次和《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栏次。

2. 耕地占用税困难性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9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耕地占用税”，点击“确定”-“耕地占用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界面-在税源明细项下点击增行-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面积-保存后跳转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耕地占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免税栏次和《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栏次。

3.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耕地占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9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耕地占用税”，点击“确定”-“耕地占用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界面-在

税源明细项下点击增行-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面积-保存后跳转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耕地占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的免税栏次和《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栏次。

4.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学校、幼儿园耕地占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学校、幼儿园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耕地占用税”，点击“确定”-“耕地占用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界面-在税源明细项下点击增行-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面积-保存后跳转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耕地占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表》中相应的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栏次。

5. 农村宅基地减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耕地占用税”，点击“确定”-“耕地占用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界面-在税源明细项下点击增行-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面积-保存后跳转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耕地占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6. 农村住房搬迁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耕地占用税”，点击“确定”-“耕地占用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界面-在税源明细项下点击增行-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面积-保存后跳转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耕地占用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7.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时间】

200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耕地占用税”，点击“确定”-“耕地占用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界面-在税源明细项下点击增行-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面积-保存后跳转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8.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时间】

2019年9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耕地占用税”，点击“确定”-“耕地占用

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界面-在税源明细项下点击增行-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面积-保存后跳转《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9. 交通运输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享受时间】

200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申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功能界面，点击“新增税种”-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耕地占用税”，点击“确定”-“耕地占用税”卡片增加成功-点击卡片上的“税源采集”-跳转到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新增税源”-进入耕地占用税税源信息界面-在税源明细项下点击增行-填报相关信息及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减免税面积-保存后跳转《耕地占用税税源明细表》界面-点击提交跳转申报，申报时自动进行减免税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房产税申报时填报《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及《耕地占用税税源采集表》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

十七、文化事业建设费

1. 未达起征点的娱乐服务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享受主体】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提供娱乐服务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提供娱乐服务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在“免征收入”填报数据后，自动享受减免。（说明：新电局文化事业建设费模块仅有“免征收入”、“应征收入”两个填写栏次，在“免征收入”栏次填写数据符合规则的，不产生应征收入。因此，系统无法直接选择财税〔2016〕60号，也不支持手动选择减免性质。如确需适用该减免性质的，可以申报后通过“申报更正与作废”功能进行手动修改。）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时填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中，在“免征收入”一栏中填报收入数据。如有涉及减除项目，在《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减免

税栏次及相关内容。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季）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时间】

2016年5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在“应征收入”填报数据后，系统自动判定享受减免。如有涉及减除项目，在《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中填报相应减除项目清单内容。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时填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中，在“免征收入”一栏中填报收入数据。如有涉及减除项目，在《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减免税栏次及相关内容。

3.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享受时间】

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2.《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21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在“应征收入”填报数据后,系统自动判定享受减免。如有涉及减除项目,在《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中填报相应减除项目清单内容。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时填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在“应征收入”填报数据。如有涉及减除项目,在《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减免税栏次及相关内容。

十八、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月(季)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30)万元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

【享受主体】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填报增值税销售收入数据后，系统自动判断享受教育费附加减免。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附表《附加税费情况表》，需填报教育费附加本期减免税费额栏次，填写减免税代码及减免税额。

2. 产教融合型企业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

【享受主体】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本通知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允许抵免的投资是指试点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独立举办或参与

举办职业教育的办学投资和办学经费支出，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与职业院校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的支出。

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试点企业有撤回投资和转让股权等行为的，应当补缴已经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时间】

2019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点击“我要填表”后进切换填表式申报，在主表填写完成后进入《附加税费情况表》，自行选择减免税（费）代码，填写减免税（费）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时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附表《附加税费情况表》，需填报教育费附加本期减免税费额栏次，填写减免税代码及减免税额

3.保障性住房项目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免征政策

【享受主体】

保障性住房项目纳税人

【优惠内容】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时间】

2023年10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进入明细申报页面，填写数据后，选择附表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选择“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金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申报，进入明细申报页面，填写数据后，选择附表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五（附加税费情况表），选择“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金额。

十九、其他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企业等单位

【优惠内容】

（一）分档减缴

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3.《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模块，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系统根据填报的上年在职职工人数、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和用人单位性质，自动选择相应减免性质中的减免费政策，自动计算减免费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时填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中的相关栏次。

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的具体比例为：用人单位按照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职工的月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其月工资总额的0.5%缴纳失业保险费。

【享受时间】

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政策依据】

1.《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阶段性调低福建省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发〔2017〕2号）

2.《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闽

人社文〔2023〕48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地方特色-社保业务-单位社保费申报模块中根据单位生成的每月预处理信息,直接点击“提交申报”,申报时失业险种的费率已按减免后的费率计算。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时填报《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中的相关栏次,其中参保费种为失业保险。

3.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享受时间】

2013年11月19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勾选“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项目进入明细申报页面,填写数据后自主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填写减免金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申报时填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4.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享受时间】

2013年11月19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勾选“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项目进入明细申报页面，填写数据后自主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填写减免金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申报时填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5.农业生产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享受时间】

2006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监〔2006〕95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勾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进入明细申报页面，填写数据后自主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填写减免金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时填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中的减免费额和减免性质栏次。

6.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享受时间】

2023年10月1日起持续享受

【设定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勾选“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项目进入明细申报页面，填写数据后，选择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金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非税收入通用申报-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申报时填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选择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金额。

7.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享受时间】

2013年11月19日起持续享受

【设定依据】

《财政部关于对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征政府性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03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勾选“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进入明细申报页面，填写数据后自主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填写减免金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申报时填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8. 对困难性主体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主体】

符合享受条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严重亏损等困难的缴纳义务人可比照《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7号）申请条件，免征上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时间】

所属期2023年至2032年

【设定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规〔2024〕1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勾选“水利建设专项收入”项目进入明细申报页面，填写数据后选择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金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非税收入通用申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申报时填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选择减免性质代码，填写减免金额。

9.月（季、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30、120）万元 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政策

【享受主体】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纳税的年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2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纳税的年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2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时间】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设定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2.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规〔2024〕12号）

【操作流程】

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勾选“水利建设专项收入”项目进入明细申报页面，填写数据后自主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填写减免金额。

办税服务厅：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水利建设基金申报时填报《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填写减免性质及减免费额。

